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博展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琨

被告 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浚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5萬25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81萬1221元	1	利息	971萬4992元	114年1月23日	114年7月8日	(167/365)	5%	22萬2247.08元
	2	利息	109萬6229元	114年3月4日	114年7月8日	(127/365)	5%	1萬9071.3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05萬2539元

